## 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4562 穎漢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12/23	發言時間	14:14:23
發言人	黃國章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6)3843188
主旨	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催繳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12/23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0/12/23 2.公司名稱: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股款繳納期限已於110年12月22日截止,惟仍有部分原股東及員工尚未繳納股款,特此催告。 6.因應措施: (1)茲依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42條之規定,自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月24日15時30分為催繳股款期間。 (2)尚未繳款之原股東及員工,請於上述期間內,除可持原繳款書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及全國各分行繳款外,亦得採跨行匯款或ATM跨行轉帳方式繳款(恕不接受票據繳款),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認股之權利。 (3)若於催繳期間繳納股款之認股人,俟催繳期滿後,本公司預計於111年1月26日,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將認股人所認購之股數,撥入認股人指定之集保帳戶。 (4)若認股人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,電話:02-25048125)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